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蓬江消审〔2021〕2号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 7# 商服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（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蓬江消设审受凭〔2020〕71 号），对应工程为新建建筑，地址位于江门市杜阮镇北芦村汉卜（土名）地段。该工程由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，消防设计文件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，总建筑面积为 12766 平方米。建筑层数为地上 14 层，建筑高度为 62.50 米，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，首层为酒店大堂及餐厅，二层为商业，三层为健身场所，四层至十二层为客房，十三层为休闲场所，十四层为设备用房，工程使用性质为商业，耐火等级为一级。消防设施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疏散指示标志、消防应急照明、防烟排烟系统、消防电梯及灭火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 51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消

防设计文件和其它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审查结论为合格。

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。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。

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1日

建设单位签收:  2021 年 1 月 12 日

一式伍份，两份交建设单位，叁份存档